

新北市政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初評作業要點

108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研管字第 1080064884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各機關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效，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激勵道安工作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就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初評作業，其考評項目、方式及權數分配依交通部核定之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 三、各機關應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通知填報初評書面資料及簡報，經研考會彙整，送請初評委員評閱。
- 四、為辦理初評需要，研考會得邀請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共同擔任初評委員參與初評，初評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查考執行情形，並請各機關派員說明。
- 五、研考會依考評結果，彙整各初評委員所提優、缺點及改進建議，報本府核定後，函請各機關儘速改善考評報告所列缺失及改進建議，並評估納入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 六、初評建議事項經機關回復改善情形後，由研考會彙整及擬具管考建議，其已完成改善者解除列管，尚未辦理完成者移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至改善完成。